##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